



联合国

ICCD/COP(17)/L.19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28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蒙古乌兰巴托

议程项目 5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

牧场和牧民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第 29/COP.16 号决定，

又注意到牧场对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牧民和其他弱势群体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在牧场促进可持续的土地和水管理做法，支持他们的生计、文化和韧性，

欢迎新出现的科学证据，这些证据表明，可持续牧场管理，包括划区轮牧，对于保护牧场的土壤、土地、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十分重要，由某一地方社区、地方政府或高级别公共实体集体管理的公共牧场具有重要意义，在发生干旱或野火时可作为补充资源，可用于季节性轮牧并用作生物保护区，还可作为保险措施，应对艰难时期并适应牧场生产能力的季节性和变化性，

认识到牧民作为牧场生态系的管护者具有重要作用，牧场流动性(包括适当情况下的跨边界流动)是重要的适应和韧性战略，有助于实现可持续牧场管理、促进生态系统恢复和增强韧性，

赞赏秘书处、全球机制、捐助方、伙伴和民间社会利益相关方在国际牧场和牧民年的背景下努力增进知识并提高认识，使人们了解到，健康的牧场及其可持续管理具有重要意义，牧民和牧场社区作为管护者具有关键作用，维持着当地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以及国家经济，同时带来区域和全球利益，而这些利益有赖于这些广袤土地的健康状况和生产能力，

欢迎各国正在采取措施，在维护使用权和传统牧业流动性的同时恢复、保护和可持续地管理牧场，并增强气候韧性，

注意到 2026 年《乌兰巴托宣言》、《加德满都女性牧民宣言》和《全球青年牧民宣言》，并请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酌情借鉴这些宣言，



1. 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有利益相关方助力推动国际牧场和牧民年产生的势头，包括致力于实施可持续牧场管理、保护和恢复活动，保障土地权属，实行包容性牧场治理，包括开展有助于促进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和增强牧民与牧场社区(包括流动牧民)继续管护这些广袤土地的能力的项目和方案；
2. 确认牧场国家联盟是第 29/COP.16 号决定的战略执行伙伴，鼓励该联盟、《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全球机制、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区域组织、研究机构、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加强合作，以保护、可持续地管理和恢复牧场，同时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水供应、生计和抗旱能力以及经济机会；
3. 鼓励缔约方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以促进牧场的可持续管理、保护和恢复，以此防止牧场退化并加快恢复退化牧场，同时确保这些政策和法律框架与国家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战略和计划协调一致；
4. 请缔约方、捐助方、合作伙伴、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支持牧场旗舰倡议；
5. 又请缔约方根据《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改善牧场的土地权属保障；
6.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公约》之下的授权活动范围内，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
 - (a) 宣传并展示健康的牧场及其可持续管理对于人民特别是妇女和青年、自然、气候和经济的重要意义，包括，除其他外，开发战略宣传产品和开展外联活动，包括与国家缔约方探讨是否可能设立国际牧场和牧民日；
 - (b) 建立证据资料库，以便通过发展良好做法指南、工具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等方式弥补知识和数据缺口，包括与草原和山区相关的知识和数据缺口，并为牧场保护、可持续管理和恢复项目和方案的设计提供参考；
 - (c) 发展一系列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抗旱能力、当地生计、妇女和青年的参与、教育和牧场资源管护的项目和方案，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可持续供应链和社区项目和方案等方式对适应当地情况的牲畜品种进行可持续使用和保护；
 - (d) 宣传并展示牧民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做法对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重要性，并在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地区促进生态系统保护、水土保持、防火、遗传资源保护和气候韧性；
 - (e) 通过“企业护土地”倡议等方式，继续让私营部门参与牧场的可持续管理、保护和恢复以及增强牧民权能的工作，从而促进长期负责任的投资；
 - (f) 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蒙古 COP 17 传承项目之下已承诺的资金，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帮助组建国家主导的牧场国家联盟；
7.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公约》授权活动范围内，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定执行进展情况。